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〔2025〕43号

收到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刘洋	董监高	董事、副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刘洋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其配偶余伟如于2024年3月4日至5月10日期间累计买入天丰电源股票161,494股，成交金额483,911.48元，并于2024

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累计卖出天丰电源股票 50,847 股，成交金额 166,467.08 元，又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累计买入天丰电源股票 17,215 股，成交金额 56,331.01 元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已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刘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公开承诺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5）43
号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